

#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2〕11453号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关注公告

受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其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联合资信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sup>+</sup>，“博世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sup>+</sup>，评级展望为负面。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发布《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及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以下简称“创始团队”）签署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广州环投集团拟将所持公司 52198764 股、占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10.34% 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由此衍生附带的所有权权益（包括该等股份项下所有附带权益及权利）转让给宁国国控，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9.9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的总额为 51937.77 万元。

同日，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公司创始团队签署《关于终止<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关于转让所持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协议》，就广州环投集团与创始团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关于转让所持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中第五条上市公司治理、第六条业绩承诺、第八条 8.1（7）项、第九条履约保证及上述条款涉及的违约责任的终止安排及替代补偿方案达成相关约定。

同日，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签署《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广州环投集团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9155880 股（占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的 19.64%）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宁国国控行使，该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至宁国国控名下之日起至以下时点中的较早者：（1）委托之日起满 36 个月；（2）宁国国控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或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等方式持有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29.9% 之日。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国国控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宁国国控的实际控制人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本次交易尚需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核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涉及本次交易事项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及时评估并揭示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